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刘新军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人员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志兴 薛爽 杨一川

2015年9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志兴：

薛 爽：

杨一川：